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SKDC(M)文件第321/17號的回應

**要求於將軍澳67區興建將軍澳公共街市和將軍澳文娛中心**

政府理解西貢區議會及將軍澳居民對文娛設施的關注，現正在牛頭角興建東九文化中心，以應九龍東包括觀塘、黃大仙、九龍城及西貢區（包括將軍澳）居民對表演場地的需求。該文化中心鄰近九龍灣港鐵站及多條巴士及小巴路線的中途站，交通便捷，提供1個1 200個座位的演藝廳、1個550個座位的劇場、3個分別設有120至250個座位的音樂/舞蹈/戲劇小劇場及排練場地等設施。政府在將軍澳67區預留作興建文娛中心的土地，會因應將軍澳區的整體規劃，以及全港現有和策劃興建的演藝設施的使用，包括東九文化中心落成後的使用率等因素，考慮將軍澳區文化設施的發展。

文娛中心的規劃有嚴格的規定，以配合租用者包括國際和本地專業藝團、中小型藝團、和地區文化團體等的使用需求，當中包括高度隔音，避免周遭環境的聲浪或共振影響場地內文化藝術節目的演出和綵排；寧靜舒適的環境，以營造文化氛圍；公眾休憩用地，以進行戶外表演、藝術教育及觀眾拓展活動；專用的卸貨設施，以配合大型佈景、道具、及展品等的裝卸；及專屬客用升降機和通道，以能順暢地疏導節目前後的大量觀眾等。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上環文娛中心及牛池灣文娛中心的經驗顯示，當文化項目與非文化項目如公共街市共同發展時面對不少難以解決的困難，包括前述有關文娛中心規劃的要求，以至異味和衛生等問題。故此，本署對文娛中心與公共街市綜合發展的建議有所保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年11月